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7154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G區域(G-4坵塊)土地入區獲優先承租順位申請人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7月30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3025901號公告，暨113年10月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5371000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經發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- 三、經本府經發局依113年7月30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3025901號公告，於113年11月15日辦理G-4坵塊評選會議，評選獲優先承租順位之申請人為富迪斯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獲優先承租順位申請人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洽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「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申請書件」之修正作業，如無特殊理由未於一個月內完成，本府經發局得視同申請人放棄優先承租之權利。
- 五、獲優先承租順位申請人之申請書件經本府經發局確認後，將正式核准承租案件，後請申請人依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要點」規定續辦。
- 六、其他

- (一)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釋疑之。
- 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洽詢或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7-2236818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